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水土保持及环境修复工程（一期） 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招标结果，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山豫能”）拟与郑州康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璞置业”）签订《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水土保持及环境修复工程（一期）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87,083,825.77 元。

2. 康璞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先后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全票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水土保持及环境修复工程（一期）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德忠、李军、王璞、贾伟东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康璞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1PPW2H

法定代表人：陈磊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方港汇中心 306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2.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计 11,097.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86.58 万元；2025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4,47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98.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款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信用情况：经查询，康璞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上下库连接路及上、下库环库路沿线边坡等区域破损边坡水土保持及环境修复、喷砼支护边坡种植槽绿化、道路两侧绿化等工程。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鲁山豫能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此次工程项目，价格公允合理。本次通

过公开招标程序与中标关联方的招标项目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乙方（牵头人）：郑州康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1.工程承包范围：

上下库连接路及上、下库环库路沿线边坡等区域破损边坡水土保持及环境修复、喷砼支护边坡种植槽绿化、道路两侧绿化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

2.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零捌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柒角柒分（¥87083825.77 元）；

3.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鲁山豫能根据工程建设需要采购本次水土保持及环境修复工程（一期）施工项目，符合鲁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需要，有利于环境修复，提升工程质量。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4,082.68 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